

全立添轉典契字人李紹金、元輅等，有自己鬮書應得先人明典過賴浩然兄弟等旱田叁段，址在咬狗寮庄田洋。東至次房；西至湖仔厝溪，又至路；南至次房田；北至抄封，又至溪；四至界址明白爲界，配大圳水灌溉充足，年配課租谷肆石玖斗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愿將此田添典再爲，先盡問叔兄弟姪房親人等不欲承典，外托中引就與陳光遠、長流兄弟等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添典價銀壹佰貳拾大員，合前轉典契字銀共叁佰陸拾貳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見交收足訖，其田仍交賦予轉典主前去收租納課，暫爲己業，不敢阻擋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旱田係紹等自己鬮書應份明典之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上手交加來歷不明。如有此情，紹等自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全立添併再典契字壹紙，又帶鬮書壹紙，前轉典契字壹紙，並上手契拾肆紙，合共拾柒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收過添併再典契字內銀壹佰貳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李廷璋（花押）

爲中人 李比（花押）

知見人胞孀李林氏（花押）

咸豐拾年伍月

日全立添併再典字人 李紹金、元輅

一再明：李紹金父親名字明典過狗寮庄賴浩然兄弟典契壹紙，係下官收執。批炤。

